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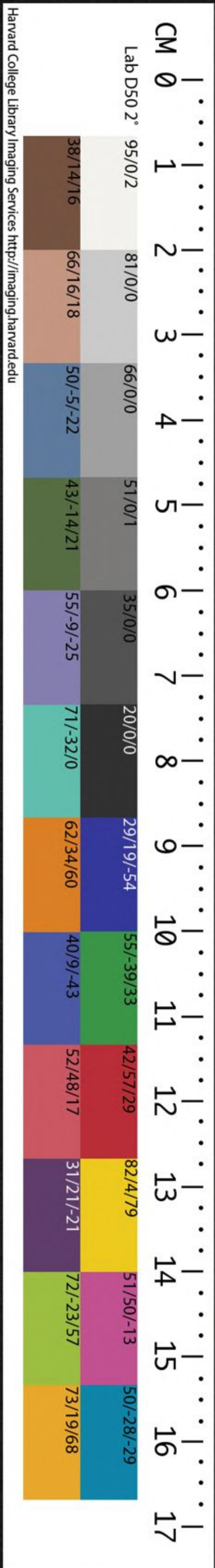
讀律佩觿

已

6

CHINESE-JAPANESE COLLECTION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FROM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JUL 3 1934

T 4894/1162



Harvard College Library Imaging Services <http://imaging.harvard.edu>

卷

之

五

讀律佩觿目錄

卷之五

以准總類

以監守自盜論

以常人盜論

以竊盜論

以凡盜論

以盜內府財物論

以盜官文書論



以侵盜律論

以枉法論

以不枉法論

以詐假官論

以奏事不寔論

以虛出通關論

以增減官文書論

以私役論

以親屬相姦論

以姦論

以和姦刁姦論

以誑騙論

以毀失官物論

以隱漏丁口論

以欺隱田糧論

以故入人罪論

以私茶論

以故出入人罪論

以違旨論

以漏泄軍情論

以私有論

以逃軍論

以私渡關津論

以故殺傷論

以過失殺傷人論

以謀叛未行論

以謀叛已行論

以大不敬論

以凡人論

以毆殺故殺論

以支解論

以謀殺論

以鬪毆傷論

以鬪殺傷論

以鬪毆殺人論

以鬪毆論

言律例解
以雇工人論

以擅殺論

以誣告論

以故出入人流罪論

以出入人罪論

以凡姦論

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以全罪論

以入人罪故失論

以失出入人罪論

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以違制論

以故失殺人論

准監守自盜論

准竊盜論

准凡盜論

准枉法論

准不枉法論

特准免刺

不槩准免刺

不言刺免而免

讀律佩觿卷之五

奉差督理通惠河道刑部陝西清吏司郎中王明德私輯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次勇 心湛較字

以准總類

罪有真犯。律有明條。凡律所稱依某項問及
問某項者。皆真犯也。若冠之以以准字樣。于
上。則皆非本罪之真。乃從其類而以之。准之
者耳。按以准之條。律載甚夥。檢查未易胥役
每為上下其衡。以作姦。遂致輕重之權下移。

予故彙集讎較分款臚列各以盜款冠于首
次則不分罪之輕重一照律中次序爲後先
用以便翻閱而速奏讞未必非當官之一助
云爰著以准款目于左

○以監守自盜論

吏無

戶

一戶役律收養孤老條內凡鰥寡孤獨所在官司應
爲收養若應給衣糧而官吏尅減者

一田宅律擅食田園瓜果條內若官造酒食主守私
白將去者

一倉庫律多收稅糧斛面條內主守官役多收斛面
入已者

一倉庫律攬納稅糧條內監臨主守官役侵尅附納
畸零小戶稅糧者

一倉庫律虛出通關硃鈔條內監臨主守通同有司
提調官吏虛出通關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若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符同

申報足備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其監守不收本色折收財物虛出
硃鈔者。

一倉庫律附餘錢糧私下補數條內各衙門及倉庫
但有附餘錢糧須要盡實報官明白正收作數若
監臨主守將增出錢糧私下銷補別項事故虧折
之數瞞官作弊者。

倉庫律私借錢糧條內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錢糧
等物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雖立有文字者。

一倉庫律庫秤雇役侵欺條內凡倉庫務場局院庫
秤斗級若雇役之人侵欺借貸移易係官錢糧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雇主同情分受贓物者。

一倉庫律冒支官糧條內若承委官吏放支軍糧冒
支者。

一倉庫律損壞倉庫財物條內監臨主守若將侵欺
借貸那移之數乘其水火盜賊虛捏文案及扣換
交單冊籍申報瞞官者。

一倉庫律轉解官物條內起運官物長解官及解物

人。若有侵欺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若起運官物。不運本色。而輒齎財貨。于所納去處。收買納官者。

一倉庫律。前條例。自天津。該運京通二倉糧儲。腳價不敷。許令太倉銀庫借用。如把總官縱容旗軍花費。及私下還債者。

一倉庫律。守掌在官財物條內。凡官物當應給付與人。已出倉庫。而未給付。若私物。當供官用。已送在官。而未入倉庫。但有人守掌在官。若有侵欺借貸

者。

一課程律。人戶虧兌課程條內。若人戶已納稅。官吏人役。有隱瞞侵欺借用者。

一市廛律。私造斛斗秤尺條內。若倉庫官吏。私自增減官降斗秤。收支官物不平。因而得財入己者。

禮無

兵

一廐牧律。驗畜產不以實條內。凡官司相驗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因而價增減。入己者。

一廐牧律。隱匿孳生官畜產條內。凡收養人戶。將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因而盜賣抵換。其都羣所。太僕寺。知情者。

刑

一賊盜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內。監臨主守。詐取所監守之物者。

一雜犯律。失火條內。若官府公廨及倉庫內。失火。主守之人。因而侵欺財物者。

一斷獄律。凌虐罪囚條內。尅減官給罪囚衣糧者。

工

一營造律。冒破物料條內。凡造作局院頭目。工匠。多破物料入已者。

一營造律。前條內。局官。併承委覆寔官吏。知情扶同者。

一營造律。前條例。查盤軍器。若有侵欺物料。那前補後。虛數開報者。

○以常人盜論

吏無

戶

一倉庫律私借錢糧條內非監守之人將官錢糧等物借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將自己物件抵換官物者

一倉庫律冒支官糧條內若軍已逃故管軍官吏人等不行扣除而冒支入已者

一倉庫律轉解官物條內放債之主將運糧把總官旗軍借用太倉庫銀不充腳價用以還債收受者
禮無

兵

一廐牧律驗畜產不以實條例大同三路民人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情囑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獸醫作弊多支官銀者

刑

一賊盜律盜牛馬畜產條內若盜官畜產者

一雜犯律失火條內若常人因失火而侵取財物者
工無

○以竊盜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馬牛畜產條內凡盜民間馬牛驢騾猪

羊雞犬鶩鴨者

工 無

○以凡盜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軍器條內凡盜軍人關領軍器者

工 無

○以盜內府財物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一賊盜律盜城門鑰條內凡盜皇城門鑰者

工 無

○以盜官文書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賊盜律盜制書條內凡盜制書若非御寶原書止

抄行者

工 無

○以侵盜律論

吏 無

戶

言律例解
一倉庫律起解金銀足色條內提調官吏通同作弊
以致虧損侵盜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以枉法論

吏

一職制律官員襲廢條內庶出子孫及弟姪不依次

序攙越襲廢及將異姓外人乞養爲子詐冒承襲
當該官司知其攙越詐冒受財扶同保勘聽行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各處保送衛所襲替軍職掌印官
及首先出給之人受財將曾經管運叅提追贓或
掛欠京通倉庫各項錢糧及犯充軍降級未曾完
結朦朧保送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軍職將乞養異姓與抱養族屬踈
遠之人冒襲及受財將官職賣與同姓或異姓人
冒襲竝保勘官衛所竝都司僉書連名保結者

一職制律濫設官吏條內凡內外各衙門官有額定員數當該官吏受賍多添設者

一職制律選用軍職條內選用總旗須于截過鐵鎗之人內委用當該官吏受賍違者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內凡貢舉非其人及主司考試藝業技能受賍不以實者

一職制律前條例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文字銀兩越舍與人換寫文字官吏受財縱容者

一職制律舉用有過官吏條內凡諸衙門受賍朦朧保舉曾經斷罪罷職不叙官員者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各衙門提調官吏受財將遲錯錢糧不行追徵足備及刑名造作可完而不完應改正而不改正受財者

戶

一戶役律脫漏戶口條內凡戶長里長受財隱蔽在戶冒相合戶脫戶及本縣提調正官首領官吏知情受財致有脫戶者

一戶役律。賦役不均條內。有司科徵稅糧及雜泛差役。若放富差貧。那移作弊。許被害赴該上司。自下而上陳告。若上司受財。不爲受理者。

一戶役律。隱蔽差役條內。豪民令子孫弟姪。跟隨官員。隱蔽差役。官員受財。容隱者。

一戶役律。逃避差役條內。提調官吏受財。故縱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逃者。

一田宅律。檢踏災傷田糧條內。凡踏看水旱災傷里長。甲首受財。朦朧供報。以熟作荒。以荒作熟。增減

分數。通同作弊。害民及官吏受財。致枉有徵免者。

一婚姻律。娶部民婦女爲妻妾條內。凡府州縣親民官。若娶爲事人婦女。而于事有所枉者。

一倉庫律。收糧違限條內。提調部糧官吏。典分催里長。受欠糧人戶財。收糧違限者。

一倉庫律。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部運官吏受財。故縱應納運送人戶。隱匿費用。詐欺虧欠物數者。

一倉庫律。虛出通關硃鈔條內。委官盤點錢糧數本不足。受財符同申報足備者。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凡隱瞞抄没人。口財產。里長。及當該官吏。知情受財者。

一課程律。鹽法第五條例。巡獲私鹽。有司官吏受財。通同脫放者。

一課程律。鹽法第六條內。守禦官司。及有司。巡檢司。及所委巡鹽人。員受財。知情故縱。及容令軍兵。隨同販賣者。

一市廛律。市司評物價條內。牙行受財。爲罪人估賍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禮無

兵

一軍政律。縱放軍人歇役條內。凡管軍百戶等。受財縱放軍人歇役者。

一關津律。冒詐給路引條內。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官豪勢要。囑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當該官吏。受財聽從。知情給與。巡檢司。越分給引。竝應給衙門。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受財者。

一關津律。遞送巡軍妻女出城條內。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地方。遞送巡軍妻女出城。民犯受財者。

一關津律。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條內。直日守把之人。受財縱令出境下海。把守海防武職官員。聽受番人金銀貨物。值銀百兩以上。買港許令貨船私入交易者。

一郵驛律。多支廩給條內。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強取者。

刑

一盜賊律。恐嚇取財條內。監臨官。知人犯罪不虛。而恐嚇取財者。

一人命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內。常人私和人命。受財者。

一訴訟律。告狀不受理條內。告惡逆殺人。及強盜。鬪毆。婚姻。田宅等事。受財不受理者。

一訴訟律。教唆詞訟條內。凡爲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竝受雇告人。因而受財者。

一受贓律。因公科斂條內。凡因公科斂入已者。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詐傳各衙門言語于各屬分付公事。若得財因而動事曲法者。

一雜犯律。囑託公事條內。當該官吏。監臨勢要。爲人囑託曲法受賍者。

一捕囚律。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凡應捕人。承差追捕罪人。受財故縱者。

一捕囚律。徒流人逃條內。配所主守及途中押解人。提調官及途中長押官。受財故縱者。

一捕囚律。稽留囚徒條內。若發遣之時。提調官吏受財。不行如法枷杻。以致囚徒途中解脫。自帶枷杻在逃者。

一捕囚律。主守不覺失囚條內。獄卒受財故縱者。

一捕囚律。前條內。押解罪囚中途受財故縱者。

一斷獄律。囚應禁而不禁條內。若鞫獄官司獄。提牢官。典獄卒。受財將囚不應禁而禁。及不應枷鎖杻而枷鎖杻者。

一斷獄律。與囚金刃解脫條內。若獄卒。常人。及提牢司獄官。典受財者。

一斷獄律。主守教囚反異條內。若司獄官典獄卒受財。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與通傳言語。竝容縱外人入獄。走洩事情者。

一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寔條內。若官吏作受財。故檢不以寔。贓重者。

一斷獄律。決罰不如法條內。凡官司及行杖之人。受財。決人不如法者。

一斷獄律。徒囚不應役條內。若徒囚年限未滿。監守之人受財。故縱逃回。及容令雇人代替者。

工無

○以不枉法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

一郵驛律。多支廩給條內。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

一郵驛律。承差轉雇寄人條內。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

產。不親管送。其同差人。自相替放。取財者。

刑

- 一受贓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接受所部內饋送土宜禮物因事而受者
- 一受贓律前條內其出使人于所差去處接受饋送土宜禮物因事而受者
- 一受贓律因公科斂條內凡有司官吏人等非因公科斂人財物入已者
- 一受贓律前條內若饋送人雖不入已者
- 一受贓律尅留盜贓條內凡巡捕官已獲盜贓不解

官而入已者

- 一詐僞律詐傳詔旨條內詐傳各衙門言語得財者
- 一雜犯律囑託公事條內若當該官吏監臨勢要為人囑託不曲法而受贓者

工無

○以詐假官論

吏

- 一職制律貢舉非其人條例內凡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已授職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奏事不實論

吏

一公式律事應奏不奏條內其合奏公事須要依律定擬若有規避增減緊關情節朦朧奏准未行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虛出通關論

吏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錢糧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增減官文書論

吏

一公式律磨勘卷宗條內若官吏聞知事發旋補文案以避遲錯刑名等事者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私役論

吏 無

一戶役律私役部民夫匠條內凡有司官私役使部

民及監工官私役使夫匠違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以親屬相姦論

吏無

戶

一婚姻律尊卑為婚條內凡外姻有服尊屬卑幼其

為婚姻及娶同母異父姊妹若娶前夫之女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以姦論

吏無

戶

一婚姻律娶親屬妻妾條內凡娶同宗無服之親及

無服親之妻。娶總麻親之妻。及舅。甥。妻。及小功以上者。

一婚姻律前條內。若娶同宗。總麻以上。姑。姪。姊妹者。
一婚姻律。僧道娶妻條內。若僧道。假託親屬。或僮僕。為名。而僧道自占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以和姦刁姦論

吏無
戶

一婚姻律。出妻條內。若妻妾。因夫逃。亡。三年之內。不告官司。擅自改嫁。無主婚人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以誑騙論
吏無

戶

一倉庫律攬納稅糧條內若監臨主守官役包攬侵費正數及多科費用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以毀失官物論

吏無

戶

一倉庫律私借官物條內凡監臨主守將官物私自借用損失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言律例解
一營造律有司官吏不在公廨條內若埋沒公用器
物者

○以隱漏丁口論

吏無

戶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抄劄入官家口而隱

瞞不報者

禮無

兵

刑無
工無

○以欺隱田糧論

吏無

戶

一倉庫律隱瞞入官財產條內抄劄入官家產而隱

瞞田土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以故入人罪論

吏無

戶

一課程律。鹽法條內。如現獲人。鹽當該官司。不許聽

其展轉扳指違者

禮無

兵

一關津律。盤詰姦細條例內。沿邊關塞。及腹裡地面

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

刑

一斷獄律。依告狀鞫獄條內。于狀外。別求他事。摭拾

人罪者

一斷獄律。獄囚誣指平人條內。官吏鞫問獄囚。非法

拷訊。故行教令。誣指平人者

一斷獄律。辯明冤枉條例。法司明知冤枉。不與辯理

者

一斷獄律聞有恩赦而故犯條內若官司聞知有恩赦而故論決囚罪者

工無

○以私茶論

吏無

戶

一課程律私茶條內如將已批驗截角退引入山影

射照茶者

禮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故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一市廛律市司評物價條內凡諸物牙行人估賍不

實致罪有輕重者

禮

無

兵無

刑

一 訴訟律聽訟回避條內凡官吏于訴訟人內關有服親及受業師並素有讐隙之人致罪有增減者

一 雜犯律囑託公事條內凡官吏人等曲訟囑託公事所枉罪重者

一 斷獄律主守教囚反異條內凡司獄官典獄卒教令罪囚反異變亂事情及通傳言語有所增減罪者

一 斷獄律前條內外人犯減一等等者

一 斷獄律辯明冤枉條內凡事無冤枉朦朧辯明若所誣罪重者

一 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寔條內若官吏作受財不以寔者

一 斷獄律吏典代寫招草條內若吏典人等為人改寫及代寫招草增減情節罪有出入者

工無

○以違制論

吏 無
戶 無
禮

一儀制律。上書陳言條例。凡內外大小衙門官員。但有不公不法等事。在內從臺省。在外從按察司糾舉。惟生員不許一言建白。違者。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以漏洩軍情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軍政律。漏泄軍情大事條內。私開官文書。印信。私看事干軍情重者。

刑 無
工 無

○以私有論

吏

無

戶

無

禮

一軍政律私賣軍器條內凡非軍人軍官私買應禁

軍器者

刑

無

工

○以逃軍論

吏

無

戶

無

禮

一關津律詐冒給路引條內若軍人出百里之外不

給引者

刑

無

工

○以私渡關津論

吏 戶 禮 兵 無◎無◎無◎

一關津律詐冒給路引條內若民人出百里之外不

給引者

工 刑 無◎無◎

○以故殺傷論

吏 戶 禮 兵 無◎無◎無◎

一關津律關津留難條內若撐駕渡船稍水不顧風

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因而傷人者

刑

一人命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內凡謀殺故殺

人。而誤殺傷旁人者。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凡放火。故燒自己

房屋。延燒官民房屋。殺傷人者。

工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故決河防。圩岸陂塘。因而

殺傷人者。

○以過失殺傷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一廩牧律。畜產咬踢人條內。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

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因而殺傷人者。

刑

一人命律。車馬殺傷人條內。因公務急速。而馳驟殺

傷人者。

一人命律。庸醫殺傷人條內。凡庸醫。為人用藥。針刺。

誤不如法。因而致死。無故殺之情者。

工 無

○以謀叛未行論

無

無

無

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若逃避山澤。不服拘喚者。

工 無

○以謀叛已行論

無

無

無

無

刑

一賊盜律。謀叛條內。若逃避山澤。不服拘喚。其拒敵。

官兵者

工 無

○以大不敬論

吏

戶

禮

兵

刑

無

無

無

無

無

○以凡人論

吏

戶

禮

兵

刑

無

無

無

無

一賊盜律強盜條內強竊盜家人共盜者

一賊盜律劫囚條內若官司差人追徵錢糧勾攝公

事率領家人隨從打奪家人傷人者

一賊盜律。親屬相盜條例內。同居卑幼引他人盜已家財物。係強劫者。

一賊盜律。恐嚇取財條內。若期親以下。自相恐嚇卑幼犯尊長者。

一人命律。謀殺故夫父母條內。奴婢謀殺舊家長者。

一鬪毆律。同姓親屬相毆條內。凡同姓親屬相毆。五服已盡。至死不分尊長名分者。

一鬪毆律。妻妾與夫親屬相毆條內。若毆姊妹之夫。妻之兄弟。及妻毆夫之姊妹。夫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妾毆妻之子者。

一鬪毆律。毆妻前夫之子條內。故殺繼父。及自來不曾同居。不問父毆子。子毆父者。

一鬪毆律。妻妾毆故夫父母條內。奴婢毆舊家長者。

一鬪毆律。前條內。家長毆舊奴婢者。

一罵詈律。妻妾罵故夫父母條內。若奴婢罵舊家長者。

一雜犯律。放火故燒人房屋條內。凡放火燒人房屋及殺傷人。若奴婢雇工人犯者。

工無

○以毆殺故殺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毆殺故殺人殺死之後欲求避罪割碎死屍棄置埋沒原無支解之心

者工無

○以支解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人命律殺一家三人條例內若初心本欲支解其

人行克之時。或勢力不遂。乃先行殺。隨又支解。惡狀昭著者。

工無

○以謀殺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人命律。造畜蠱毒殺人條內。造魘魅符書。呪咀。欲

以殺人者

工無

○以鬪毆傷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人命律。屏去人服食條內。故用蛇蝎毒虫咬傷人

者。

工無

○以鬪殺傷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人命律。戲殺誤殺過失殺傷人條內。因戲而殺傷人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因鬪毆而誤殺傷旁人者。

一人命律。前條內。若知津河水深泥濘。而詐稱平淺

及橋梁渡船朽漏。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

陷溺死傷者。

一捕亡律。罪人拒捕條內。若囚已就拘執。而或殺。或

傷者。

一捕亡律。前條內。不拒捕。而或殺。或傷者。

一斷獄律。死囚令人自殺條內。凡死罪囚犯。已招服罪。不會使令親戚自殺。其親戚。或雇倩人殺之。親故。及下手者。

一斷獄律。前條內。凡死罪囚犯。雖令親戚自殺。而未招服罪。其親戚。輒殺。或雇倩人殺之。親戚。及下手者。

工無

○以鬪毆殺人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鬪毆律。保辜限期條內。凡保辜者。責令犯人醫治。保辜限內。因傷死者。

工無

○以鬪毆論

吏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鬪毆律。父祖被毆條內。凡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子孫不即時救護。少遲者。

工 無

○以雇工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鬪毆律。毆祖父母。父母。條例。若過房。雖在十五以下。恩養未久。十六以上。不曾分有財產。配有室家者。

一鬪毆律。前條例。若義子。因本宗絕嗣。或應斷軍伍等項。有故歸宗。無義絕之狀者。

工 無

○ 吏 以擅殺論

無

無

無

無

刑

鬪毆律。父祖被毆。條內。若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少遲。擅殺行兇人者。

工 無

○ 吏 以誣告論

無

無

無

無

刑

一 訴訟律。誣告條內。告二人以上。但有一人不實。罪雖輕者。

工無

○以故出入人流罪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訴訟律誣告充軍及遷徙條內官吏故將平人頂替他人軍役者

工無

○以出入人罪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詐偽律對制上書詐不以實條內若奉制推按問事報上不以實事重者

工 無

○以凡姦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犯姦律姦部民妻女條內軍民本管官吏姦所部妻女其婦女係和姦者

一犯姦律居喪及僧道犯姦條內凡居父母及夫喪

若僧尼道士女冠犯姦為所姦之人者

一犯姦律良賤相姦條內奴婢相姦者

工 無

○以故失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斷獄律老幼不拷訊條內凡應入議之人及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若廢疾竝不合杖訊皆據中証定罪違者

一斷獄律斷罪引律令條內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不得引為比律輒引比致罪有出入者

工無

○以全罪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斷獄律官司出入人罪條內凡官司出入人罪全出全入者

工無

○以入人罪故失論

吏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一 斷獄律。有司決囚等第條內。明知冤抑。不為申理。

者

無

○ 以失出入人罪論

吏

無

戶 禮 兵

無 無 無

刑

一 斷獄律。檢驗屍傷。不以實條內。官吏作。因檢驗。

不實。致罪有輕重者。

工

無

○ 以出入人流罪故失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斷獄律斷罪不當條內若反逆緣坐人口應入官
而放免及非入官而入官者

工 無

○以違制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一 斷獄律吏典代寫招草條內若吏典為人代寫招

草即罪無出入者

工 無

○以故失殺人論

吏 無

戶 無
禮 無
兵 無
刑 無
工 無

一營造律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條內若有所造作
及有所損壞備慮不謹而誤殺人者

凡此以上皆以類也按律稱以者與真犯同
除名刺字罪至斬絞竝全科所謂以與准具

分別全在此然其中又實有律與例之別不

可不為詳慎如本條係律中條例所稱之以

則一如律文為斷定不必言矣若係本律正

文內所著之以則不獨定例新例之文不可

槩引而以之即律中條例所開亦不得槩引

而槩以之蓋律例有後先之分定於後者可

以通乎其為前而酌定本乎前者則斷不可

統冠乎其為後願讀法者其詳慎之

○准監守自盜論

吏無

戶

一倉庫律那移出納條內。若監臨主守不正收正支。那移出納還充官用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各衙門不給半印勘合。擅出權帖。或給勘合。不立文案放支。及倉庫不候勘合。或已奉勘合。不附簿放支。各衙門官吏及典守者。

禮無
兵無

刑無
工無

○准竊盜論

吏無

戶

一田宅律典賣田宅條內。若將已典賣與人田宅。朦朧重覆典賣。重覆典買之人。及牙保知情者。

一田宅律棄毀器物稼穡等條內。凡故意棄毀人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

言律例解
一倉庫律。隱匿費用稅糧課物條內。凡本戶應納稅糧課物。及應入官之物。隱匿費用不納。或詐作損失。欺妄官長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部運官。知情聽從者。

一倉庫律。前條內。小戶附搭。侵匿者。

一倉庫律。冒支官糧條內。凡管軍官吏。人等。冒支軍糧。入已者。

一市廛律。市司評物價條內。凡諸物牙行。評估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平。增減入已者。

一市廛律。把持行市條內。凡買賣諸物。把持行市。專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爲姦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若見人有所買賣。混以已物在旁。高下比價。以相惑亂。取利已得利物。贓重者。

禮無。

兵

一廢牧律。宰殺馬牛條內。故殺他人馬牛。駝羸驢。共計贓。重於本罪者。

一廢牧律。前條內。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故殺猪

羊等畜者。

一廢牧律。隱匿孳生官畜產條內。凡牧養人戶。將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者。

刑

一賊盜律。白晝搶奪條內。其本與人鬪毆。或勾捕罪人。因而窃取財物者。

一賊盜律。盜田野穀麥條內。凡盜田野穀麥。菜果及無人看守品物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若山野柴草。木石之類。他人已用

工力砍伐積聚而擅取者。

一賊盜律。前條例。盜掘金銀銅錫水銀等項礦砂者。

一賊盜律。恐嚇取財條內。凡恐嚇取人財者。

一賊盜律。詐欺官私取財條內。凡用計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

一賊盜律。前條內。冒認及誑賺局騙。拐帶人財物者。

一賊盜律。發塚條內。若地界內有死人。里長地鄰。不申報官司檢驗。而輒移他處埋藏。因而盜取衣服者。

一賊盜律。盜賊窩主條內。知人畧賣和誘人。及強竊盜後。而爲從分贓者。

一人命律。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條內。祖父母。父母。故殺子孫及家長。故殺奴婢子孫。將已死祖父母。父母。奴婢。雇工人。將家長身屍。期親尊長。大功。小功。總麻尊長。將已死卑幼及他人身屍圖賴人。因而詐取財物者。

一人命律。庸醫殺人條內。故違本方。詐療人疾病。而取財物者。

一人命律。尊長爲人殺私和條內。凡祖父母。父母。及夫。若家長爲人所殺。子孫。妻妾。奴婢。雇工人。私和期親尊長被殺。而卑幼私和卑幼被殺。而尊長私和。妻妾。子孫。及子孫婦。奴婢。雇工人。被殺。私和受財者。

一詐僞律。詐假官條內。無官而詐稱有官。有所求爲。或詐稱官差。應捕人。及冒詐見任官員姓名。詐稱見任官員子孫弟姪家人。總領於按臨部內。有所求爲。而得財者。

工

一河防律盜決河防條內若或取利或挾讐故決河防圩岸陂塘漂失贓重者

○准凡盜論

吏

戶

禮

兵

刑

無○無○無○無○

一賊盜律盜軍器條內若行軍之所及宿衛軍人相盜入已者

一賊盜律發塚條內凡發掘墳塚盜取器物磚石者

工無

○准枉法論

吏

戶

禮

兵

無○無○無○無○

刑

- 一賊盜律恐嚇取財條例監臨恐嚇所部取財強者
- 一受贓律事後受財條內凡官吏有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若枉斷者
- 一受贓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事若枉者
- 一受贓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強者
- 一受贓律前條內若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抵價

買物多取價利強者

一受贓律前條內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

買多取價利強者

工無

○准不枉法論

吏無

戶無

禮無

兵無

刑

一受賍律事後受財條內凡官吏事先不許財事過之後而受財事不枉斷者

一受賍律官吏聽許財物條內凡官吏聽許財物雖未接受而事不枉者

一受賍律在官求索借貸人財物條內凡監臨官吏挾勢及豪強之人求索借貸所部內財物者

一受賍律前條內若將自己貨物散與部民及抵價買物多取價利者

一受賍律前條內出使人於所差去處求索借貸賣

買多取價利者

工無

凡此以上皆准類也准之為法如就所犯科

罪倘照律科斷罪仍未至乎死則凡科算之

法皆一與以律同竝不稍為寬假惟止不除

名不刺字而已若科而至於死方減一等罪

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此准律之所以異乎以

也但准律雖云至死方減一等然其所犯畢

竟與真犯有別。是以槩准免刺。故律中凡於
本罪上冠以准某項盜論者。必特著以免刺
二字。所以慎防乎人之易忽。非贅也。夫免刺
固為准律一定之衡矣。而律中復有所犯實
係各盜之真。又或因其人。因其職。因其役。亦
為之准免者。且有同此免刺之人。又或因其
籍。因其藝。因其犯。而不為盡免者。更有實係
各盜之真犯。乃律中竝不及夫刺字免刺之
文。及詳究其所歸。又實係貸之。以免刺。不

欲明白顯揭以示止於加等中。稍以露其端
者。蓋加不至於死。卽同准例為科。故也。初入
官常。忽當此際。欲求片言立決。省發如期。豈
易言哉。愚故為彙集而統列於後。妄以特准
免刺。不槩准免刺。及不言刺免而免。以誌其
別。庶乎開卷了然。迎刃而解。斯耳目心思不
致肆耗於旁求。將奏對詳明。亦庶免失出而
失入矣。謹列其目於左。

○特准免刺

各盜刺字正律也。即以此各盜論，必各盡刺法。亦正律也。若准各盜論減等免刺，亦併皆各律之正。悉為備載律內各條下，似為人所易曉。然猶或有於准律而誤為竝刺者矣。乃律例中於真犯各盜，應為刺字之人，又復有免刺之別。則係特准而特免之原，非正律所應然。最為人所易忽。且其免刺各名目中，文更有舉一以互見及暗藏於加減各例中，難於即為共明者。緣於犯罪得累減及加罪，不得

加至於死。凡於此類，一同乎准律之法。固未可稍忽而玩視。是豈可僅為拘執乎律文，遂為徑情曰律無其文，便可槩擬而槩刺乎。倘非潛心紬繹，縷悉互通。將率意妄施，寧不蹈失入而自誤歟。是即金科一誠賦中所謂之與理。應為通達詳究之一端。讀法君子不可不慎察而慎詳之。謹著其目於左。

- 一軍官軍人正軍犯各盜者
- 一軍丁軍吏校尉犯各盜俱准軍人擬斷者

- 一各衛所舍人。舍餘勇士。犯各盜者。
- 一養象軍奴。犯各盜者。
- 一在官工匠。及內府匠。作。犯各盜者。
- 一樂戶。犯監守常人盜者。
- 一婦人。犯各盜者。
- 一在京工部各色作頭。犯各盜者。
- 一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監守盜常人盜者。
-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律應減等擬罪者。
- 一各盜。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親屬各聽如自

首法者。

- 一各盜自首不實不盡。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至死減一等者。
- 一竊盜。知人欲告。於財主處首還。律應減等擬罪者。
- 一文職。准軍職擬斷者。
- 一各居親屬相盜。照服制減等者。
- 一同居卑幼。將引他人盜。已家財物者。
- 一外人為同居卑幼。將引盜。已家財物。不分首從。減凡盜罪一等者。

同居奴婢雇工人盜家長財物減凡盜罪一等者
同居奴婢雇工人自相盜減凡盜罪一等者

○不槩准免刺

特准免刺各條因其人之色目各異各有取
義不同故特准免刺以寬之然其各項色目
人中又各有不盡一視者不可不為詳慎留
意倘因其色目所在槩為一視而槩免之則
又蹈失出而自誤矣故於特准免刺各類中
復著以不槩免之例用儆讞獄之一助謹

著其目於左

一軍吏係吏員發充請俸司吏者

一民匠犯竊盜掏摸搶奪者

一樂戶犯竊盜掏摸搶奪者

一天文生習業未成未能專事之犯各盜者

一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之犯竊盜掏摸搶奪

者

○不言刺免而免

律中刺字免刺以及免刺而不槩准免刺皆

各其有文矣。即或本條偶或無之。亦必於別
 條中更端以互見。俾令可為類推。而共是文
 或因業已明著。減等於其條矣。故為省其文
 而不贅。是皆可為潛體意會。觸類勿推。獨有
 實係各盜真犯。且其盜之所關。倍出尋常之
 外。乃其條內既不重示。以刺字之法。復不並
 著。以免刺之文。初為展卷。甚覺茫然。莫知所
 措。既而備思。乃知其為不便刺。而免刺。不言
 免。而實免於中。義意。愚已備著其說於前矣。

不復再為複贅。謹附其目於左。

- 一 盜內府財物。不分首從。不計多寡。皆雜犯斬者。
- 一 盜園陵內樹木。不拘人數多寡。贓物輕重。皆杖一
 百。徒三年。若計贓重於徒罪。加凡盜罪一等者。
- 一 盜他人墳塋內樹木。不拘贓物輕重。首杖八十。從
 減一等。若計贓重於杖罪。各加凡盜罪一等者。

讀律佩觿卷之五終

詞律例解

五

